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数字产业函〔2025〕4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年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集中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办函〔2025〕476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要求，现组织开展2025年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技术底座

1.人工智能芯片。包括但不限于高性能训练芯片、大规模推理芯片、端侧应用芯片和新型架构芯片等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推理等环节芯片的典型案例。

2.算力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高带宽存储、智算服务器、大模型一体机、边缘算力、智算集群、智算云服务和算力互联互通设施等训练和部署人工智能产品所需要的算力基础设施的典型案例。

3.网络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节点等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的典型案例。

4.高质量数据集。包括但不限于聚焦行业人工智能模型需求，面向应用场景建设的行业通识、专识数据集和面向模型训练过程的预训练、合成、测评和合规数据集等高质量数据集的典型示例。

5.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模型、多模态模型、端侧应用模型、模型开发框架、训练加速框架和编译器等方向的典型案例。

6.研发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大模型服务平台、大模型一体化开发工具链、智能体互联服务和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工具等面向行业企业提供人工智能研发能力工具产品的典型案例。

7.软硬件协同适配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人工智能模型、开发框架等软件及人工智能算力芯片、终端设备等硬件，依托软硬协同适配、优化等技术，开展相关软硬件适配测试，推动人工智能应用性能提升的服务平台的典型案例。

（二）行业赋能

1.原材料。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筑材料、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勘探、材料研发、工艺革新、质量检测、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等典型场景。

2.装备制造。机械制造、汽车制造、飞机制造、船舶制造等重点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感知、参数优化、仿真建模、供应链管理、视觉质检、故障

诊断、预测性维护等典型场景。

3.消费品。纺织、食品、医药、轻工等重点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个性化设计、物料包装及运输、制品检测等典型场景，以及生物制造领域的生物元件筛选、细胞工厂构建、培养基配方设计、生物反应过程智能控制等典型场景。

4.电子信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锂离子电池、光伏制造等重点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参数优化、工艺设计、封装管理、缺陷检测、良率预测等典型场景。

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生成、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智能运维、智能体开发平台等智能化软件开发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传统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化升级等典型场景。

6.信息通信。信息通信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性能优化、网络故障定位、通信产品供应链优化、智能客服、工业互联网应用等典型场景。

7.无线电。无线电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无线电监测智能预警、无线电干扰智能排查、电磁空间智能清理整治、无线电设备智能化管理等典型场景。

8.节能环保。绿色低碳、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应

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能碳管理、能效评估、再生资源利用等典型场景。

9.民爆及安全应急。民爆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炸药、雷管等民爆产品智能生产、智能质检、智能仓储管理、智能安全监控等典型场景，以及地震、洪涝、危化品泄漏等重大风险监测预警、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安全应急科普培训服务等安全应急典型场景。

（三）产品应用

1.具身智能。聚焦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仿生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等具身智能的实际应用，在生产环节、家居服务、物流仓储以及极端复杂场景或危险环境下进行人机协同，实现辅助或替代人类作业，进一步改变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典型案例。

2.智能装备。聚焦智能农机装备、智能安全应急装备、智慧能源设备、智能环保装备、智能医疗装备、智能工业母机、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检测装备等智能装备（不含机器人）的实际应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强化装备的感知、认知、决策与执行能力，实现无人化、自主化运行，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效率、降低应用成本的典型案例。

3.人工智能终端。聚焦消费场景终端、工业场景终端、教育场景终端、商业场景终端、文旅场景终端、视听场景终端、办公场景终端等人工智能终端的实际应用，通过增强交互体验、强化

终端能力，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改变生活方式的典型案例。

4.脑机接口。聚焦植入式设备、非植入设备、脑机辅助设备等脑机接口的实际应用，通过脑机远程连接与操控，辅助脑部医疗治理康复、推动工业生产模式重构，实现生物智能与机器智能协同交互的典型案例。

5.智能体。聚焦工业智能体、建筑智能体、汽车智能体、IT 运维智能体、文档智能体、信息流智能体、AI 浏览器等，通过集成大模型、知识库、外部工具、软件系统等资源，实现任务智能分解规划与流程自动化，进一步完成特定场景任务的典型案例。

（四）支撑保障

1.人工智能评测工具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人工智能系统、模型、数据集、智能体、具身智能等开展评测的工具产品典型案例。

2.人工智能标准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为规范人工智能芯片高速互联、算法开发、模型训练、异构算力融合、行业数据标注、数据集构建管理、智能体交互、安全应用等方面而设计提出的标准协议典型案例。

（五）专题方向

1.人工智能赋能服务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行业企业提供智能算力、数据集管理、大模型训练推理、智能体应用构建、人工智能安全防护以及全流程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等各类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促进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的服务商典型

案例。

2.人工智能企业孵化器。为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技术支持、创业辅导、市场拓展、投融资、管理咨询等全流程专业服务，提高企业技术转化率、降低创业成本和风险、促进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典型案例。

3.人工智能开源社区。提供人工智能模型、数据集、代码工具等开源托管服务，举办人工智能竞赛、社区沙龙等多样化开源活动，凝聚我国人工智能开源力量、促进人工智能技术普惠共享的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典型案例。

4.人工智能国际化应用服务商。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海外资源对接、网络通信、物流运输、跨境支付、投融资及企业培训等服务，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或标准体系在海外应用，构建我国人工智能海外应用生态，加强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化应用服务商典型案例。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鼓励不同类型的申报主体组建赋能联合体共同申报，每个赋能联合体由1个牵头主体和不超过4个参与主体组成。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申报。每个申报主体牵头报送不超过5项案

例，且多个牵头申报案例不得为相同申报方向（作为参与单位限报 5 项）。

（三）申报主体不得利用关联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申报相同案例，不得通过不同推荐单位推荐同一案例。

（四）案例应已落地并取得成效，具有引领作用。申报材料须客观真实，充分体现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的效果，高度聚焦应用场景实际需求和所解决的重点问题。

三、其他说明

（一）各计划单列市、中央企业最多报送 30 个推荐案例，不占所在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可额外报送 20 个推荐案例，不占所在属地指标，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统一报送。

（二）各地市按《通知》明确的征集方向及申报条件，组织本地区单位自愿申报，中央企业自行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报送案例，省属企业及相关单位按照属地原则报送至所在地市的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汇总填写《人工智能典型案例汇总推荐表》（附件 2），同时组织被推荐企业按《通知》要求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填报（www.aiforindust.cn），并于 12 月 18 日前将《人工智能典型案例汇总推荐表》电子版（可编辑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报送我厅（数字产业促进处）。

（四）我厅将组织对推荐案例进行汇总，按程序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集中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2.人工智能典型案例汇总推荐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1月26日

（联系人：马立宝，电话：020-83133405；林梓煌，电话：020-83180738）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办函〔2025〕47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集中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打造行业精品标杆，减少多头申报，现集中组织开展2025年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本次征集工作共包括14类典型案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典型案例、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践案例、工业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推广典型案例、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应用案例、两化融合典型案例、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典型案例、信息通信服务创优典型案例、工业互联网“链网协同”典型案例、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服务应用典型案例等。其中，工业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推广典型案例、网络和数据安全技

术服务应用典型案例等 3 项由多部门联合开展，具体申报要求将在后续部门联合发文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企事业单位的，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申报主体为地区的，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

（二）案例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对相关地区、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案例应重点突出、表述准确、资料翔实，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可对外公开。

三、征集程序

申报主体按本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各地通信管理局等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周一）前将推荐案例报送至部内相应主责司局。后续，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在开展典型案例申报、推荐、评审工作中，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不得要求

申报主体多头重复报送材料，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事项，不得以案例评选等方式开展各类评比评奖活动，不得向申报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 附件：1.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2. 人工智能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3. 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4. 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5.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践案例申报要求
6.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7. 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应用案例申报要求
8. 两化融合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9.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10. 信息通信服务创优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11. 工业互联网“链网协同”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王靖 010—68205037)

附件 2

人工智能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案例名称	申报方向	牵头单位	联合单位
1		如：技术底座		
2				
3				
4				

联系人：

手机 / 座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